

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2024台南國際音樂節	平面媒體	113.3.8	新聞傳播科	63,000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城市外交	平面媒體	113.3.14	新聞傳播科	98,000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2024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平面媒體	113.3.16	新聞傳播科	30,000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熱水器使用宣導	網路媒體	113.3.21	新聞傳播科	30,000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現臺南新風貌	電視媒體	113.3	影視數位行銷科	1,470,000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3年臺南地方文化及產業 系列節目製播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113.3.15-12.16	影視數位行銷科	1,679,560	

填表說明：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3.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填至分支(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